

商事法判解

雙方初步磋商過程中，若已針對重要之點達成協議即可謂內線交易罪中所謂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1672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12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關於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判斷，下列何者為非？

- (A) 行為人為具有內部人或消息受領人之身分。
- (B) 重大消息指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C) 雖在雙方初步磋商過程中已針對重要之點達成協議，然其『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應為後續完成契約所示條款之程序時。
- (D) 消息未公開前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答案：C

【判決節錄】

依原判決理由所載上開洽談過程，雙方公司專案團隊，針對「買賣晶圓三廠廠房」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協商程序等細節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旺宏公司盧志遠、王耀東與力晶公司蔡國智、朱憲國等人開會討論晶圓三廠交易事宜，及共同（委託）開發、代工服務之可行性，並在此原則下開始購廠案之議價。而旺宏公司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底起（約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旺宏公司開始規劃晶圓三廠淨空作業，將晶圓三廠機台搬回二廠。至此，就旺宏公司而言，處分該十二吋晶圓廠似已屬確定。蓋雙方已針對重要之點達成協議，意謂雙方已對契約內容達成共識，則其後續之簽訂契約及經董事會決議之過程，僅係逐步完成契約所示條款之程序，仍難謂達成協議之時非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學說速覽】

一、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構成要件：

證交法第157條之1「在該消息明確後」，並無「成立」用語，過去實務判決對於「成立」要件之有無，見解分歧。而於2010年12月22日修正通過之重大消息及公開辦法第5條：『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現行實務亦傾向認為重大消息有其成立時點，若是證券買賣時點早於該成立時點，自無內線交易規範之適用。

二、成立時點之判斷：

(一) 實務：

傾向適用重大消息及公開辦法第5條，以『消息成立或確定時』為判斷。

(二) 學說：

學者多認為不應以消息成立或確定時為必要，該辦法僅是強調消息需有一定之確定性或可信性，而不應因此而形式化的僵化認定。應該於個案情形中，分別設想為交易主體之實際情況下，對該消息之掌握程度、對消息影響力的主觀認定，以及消息的可利用性等做綜和判斷。

亦有學者採美國司法實務之認定，即原則上依TSC投資案之合理投資人判斷標準，亦即若合理投資人知悉此消息後非常可能改變其決定；例外時適用Basic案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判斷標準。

【關鍵字】

內線交易、對契約內容達成共識、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參考文獻】

1. 王文宇，〈認真地對待資訊——論內線交易之判斷標準與預防措施〉，《月旦法學雜誌》，第155期，2008年4月。
2. 劉連煜，〈內線交易之客觀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08期，2011年8月。
3. 曾宛如，〈建構我國內線交易之規範：從禁止內線交易所欲保護之法益切入〉，《台大法學論叢》，38卷1期，2009年3月。